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綜合損益表	12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何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秉鴻先生(主席)
梁逸鸞女士
何光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范駿華先生

授權代表

謝鎮宇先生
何光宇先生

公司秘書

陳曉華女士(會計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畢仕達大馬路18號
中福商業中心8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190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44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站

spacegroup.com.mo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前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自年初起，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經濟在新冠疫情受控後逐步改善，因疫情而積壓的工程項目得以推進。此外，金融業務方面先後落實多項計劃及執行戰略性部署以配合業務發展藍圖，包括委任多名高管、香港辦公室已喬遷至尖沙咀港威大廈甲級商廈、於珠海橫琴設立中國區總部及於山西開設分部，象徵著本集團積極拓展金融業及把握大灣區機遇的重要里程碑。除於香港持有證監會1、4、9號牌照，可進行證券交易、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服務外，集團早前向珠海市金融工作局申請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牌照，已通過了初審程序。本集團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發展，成功抵銷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憑藉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得宜，期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304.1百萬澳門元，較前期上升約42.7%。

期內，除了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持續優化金融業務組合及加大力度清理手頭積壓的工程，令期內整體毛利大幅增加約70.3%至81.5百萬澳門元，毛利率較前期增加約4.3%至26.8%。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攀升至38.2百萬澳門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澳門元。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04.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13.1百萬澳門元)並錄得期內溢利約38.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5.0百萬澳門元)，以及本集團有12個進行中的裝修項目。期內，金融服務收入約為27.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04.1百萬澳門元，較前期約213.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2.7%。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逐漸受控使積壓的工程項目得以逐步推進。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由前期的約213.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期內的約277.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獲授的裝修工程項目數目增加。

期內，金融服務收入約為27.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營業務成本

期內，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成本較前期增加約34.7%至約222.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65.2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主營業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來自裝修工程項目的分包工程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成本和收入增加成正比。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增加約33.7百萬澳門元至約81.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7.8百萬澳門元)，毛利率增加至約26.8%(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2.5%)，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證券交易服務分部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新增資產管理業務約3.5百萬澳門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前期的約15.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期內的約34.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2.5%乃主要歸因於收購新業務之行政開支所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由前期的約5.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1百萬澳門元至期內的約8.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前期的約3.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3.2%至期內的約5.8百萬澳門元，與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幅度一致。

期內溢利

期內，除稅後溢利由前期的約25.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約38.2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包括銀行透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67.6百萬澳門元，意味著相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8.6百萬澳門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含約457.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6.9百萬澳門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部份銀行貸款以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含非在一般業務中發生的應付賬款)為0.7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為0.99。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及儲備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鉤，故本集團並無受到重大外幣風險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為80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0股)。期內，本公司完成了新股配售。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配售協議(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協議補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5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配售。本公司已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擴展。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和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期內沒有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約13.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減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3.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1百萬澳門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6名)。薪酬由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依照工作範疇、職責和每個僱員的表現所決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權計劃，依據該計劃，本集團董事和僱員有權認購股份。本地僱員還可以根據他們各自的表現和本集團盈利情況獲得年終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無重大事項發生。

展望

在全球推廣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的支持下，許多國家正努力重建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以推動增長。與此同時，許多中央銀行已通過不同方式向市場注入資金，以維持市場穩定。隨著中國加大其資本市場開放力度並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預計中國市場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引擎。此外，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繼續密切合作以加強大灣區之金融聯繫。所有該等因素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成為服務整個大灣區的頂尖金融機構。

隨著消費者行為趨向使用數碼平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金融業務數碼化產品，以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快速及可靠的網上服務體驗，有助增強客戶參與度並最終擴大客戶基礎。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在竭力擴充業務的同時努力控制成本，改善融資方式以保持均衡的借貸水平，並通過內部資源互享提升整體行政效率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讓集團財務狀況更為穩健。

本集團成功抵禦疫情衝擊，離不開管理團隊及客戶的支援和全體員工的辛勞貢獻。本集團會誠如以往不懈努力，竭盡所能實現長期穩定增長，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鎮宇(「謝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41,500,000股股份(L)	67.18%
李瑞娟(「李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41,500,000股股份(L)	67.1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 (2) 本公司由Space Investment (BVI) Ltd(「Space Investment」)擁有約67.18%權益。Space Investment由謝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4.74%及5.26%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Spac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9,474股股份(L)	94.74%
李女士	Spac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26股股份(L)	5.2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Spac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²⁾	541,500,000股股份(L)	67.18%
吳麗君(「吳女士」)	配偶權益 ⁽³⁾	541,500,000股股份(L)	67.1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Space Investment於本公司直接擁有67.18%權益。
- (3) 吳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使本集團為其未來擴張和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間配售代理簽訂了配售協定(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最大努力促成，不少於六名屬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按配售價2.35港元認購最多46,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每股配售股份對公司的淨價約為2.29港元。在確定發行條款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股份的市場價格為2.5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共計4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8.1百萬港元及約106.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擴展。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和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護其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通過對本集團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促使內部控制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對審核工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收益	2	304,119	213,088
銷售成本		(222,648)	(165,245)
毛利		81,471	47,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587	7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933)	(15,027)
經營溢利		52,125	33,570
融資成本		(8,200)	(5,1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266
除稅前溢利	3	43,925	28,719
所得稅	4	(5,769)	(3,765)
期內溢利		38,156	24,9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156	24,954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		38,156	24,95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	0.05澳門元	0.03澳門元

第18至2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期內溢利	38,156	24,9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澳門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7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56	24,9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156	24,971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56	24,971

第18至2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6,894	3,599
投資物業		110,210	110,210
投資於一份保險合約		2,658	2,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	812
		140,574	117,27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7,432	31,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93,894	413,424
預付款項		314,459	219,8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534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損益		28	28
有抵押存款		103,941	9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67,564	96,231
		1,027,318	862,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4,555	62,370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457,344	436,913
租賃負債		4,632	1,6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26	-
應付稅項		37,089	31,296
		566,446	532,272
流動資產淨值		460,872	330,2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446	447,5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60	2,684
租賃負債		7,644	1,514
		10,304	4,198
資產淨值		591,142	443,3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8,302	7,828
儲備		582,791	435,4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1,093	443,271
非控股權益		49	49
權益總額		591,142	443,320

第18至2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匯兌儲備 千澳門元	保留溢利 千澳門元	總額 千澳門元	權益 千澳門元	權益總額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28	245,822	150	(8,388)	(10)	158,463	403,865	49	403,9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4,954	24,954	-	24,9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	-	17	-	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	24,954	24,971	-	24,9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7,828	245,822	150	(8,388)	7	183,417	428,836	49	428,8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4,442	14,442	-	14,4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	14,442	14,435	-	14,4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28	245,822	150	(8,388)	-	197,859	443,271	49	443,3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匯兌儲備 千澳門元	保留溢利 千澳門元	總額 千澳門元	權益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28	245,822	150	(8,388)	-	197,859	443,271	4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8,156	38,156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156	38,156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與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474	109,192	-	-	-	-	109,66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302	355,014	150	(8,388)	-	236,015	591,093	49

第18至2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248)	(57,87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5,313)	-
已收利息	262	2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51)	242
融資活動		
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497,172	221,33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57,468)	(145,249)
已付利息	(8,200)	(5,000)
有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1,808)	28,030
支付租賃負債	(1,457)	(1,444)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09,66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905	97,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394)	40,0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1	(17,1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07	22,9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564	55,931
銀行透支	(13,457)	(32,998)
	54,107	22,933

第18至2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2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裝修工程、樓宇建造工程及金融服務)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如：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已確認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a) 分拆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 建造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某個時間點	-	-	26,954	26,954
一段時間內	277,165	-	-	277,165
	277,165	-	26,954	304,119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 建造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某個時間點	-	-	-	-
一段時間內	213,088	-	-	213,088
	213,088	-	-	213,088

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指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各相關合約的履約責任。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為期2至24個月不等(二零二零年：1至40個月)。

金融服務乃本集團在相關交易執行後的某個時間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2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661,448,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439,812,000澳門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的收益。基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確認該金額，而工程預期將於未來1至19個月內竣工(二零二零年：5至35個月)。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裝修工程：此分部涉及執行裝修工程，包括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整體項目管理、室內裝修及現有樓宇的改建工程。
- 樓宇建造工程：此分部涉及結構性樓宇工程，包括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
- 金融服務：此分部涉及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呈報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2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c)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則不予計量。

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指標為除稅項前之盈利。

各分部之間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分部間抵銷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77,165	26,954	–	304,119
分部之間銷售	–	2,227	(2,227)	–
總計	277,165	29,181	(2,227)	304,119
分部業績	33,019	17,091	(2,227)	47,8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3,958)
所得稅開支				(5,769)
期內溢利				38,15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177	367	–	2,544
融資成本	8,191	9	–	8,2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2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c)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分部間抵銷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13,088	-	-	213,088
分部之間銷售	-	-	-	-
總計	213,088	-	-	213,088
分部業績	31,487	-	-	31,48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3,0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業績				266
所得稅開支				(3,765)
期內溢利				24,95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42	-	-	942
融資成本	5,117	-	-	5,1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2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c)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業務所在地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澳門(本集團所在地)	99,559	114,593	112,031	112,740
香港	204,560	98,495	15,940	1,881
中國內地	–	–	9,945	–
	204,560	98,495	25,885	1,881
	304,119	213,088	137,916	114,6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利息	7,963	5,000
租賃負債利息	237	117
(b)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78
— 使用權資產	2,088	864
利息收入	(262)	(242)
手續費收入	(3,538)	—
經紀佣金、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3,915	—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999	1,174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746	2,590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4	1
	5,769	3,76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相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二零年：12%)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4 所得稅(續)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由於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8,156,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54,000澳門元)及779,061,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二零二零年：76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簽訂了一份辦公室租賃，故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10,526,000澳門元。

(b) 購買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15,313,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169,407	48,607
1至3個月	32,220	46,510
3至6個月	80,123	61,201
6至12個月	141,982	147,76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7,682	34,556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
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451,414	338,6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80	74,782
	493,894	413,424

該結餘是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根據歷史違約信貸經驗及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零澳門元(二零二零年：2,567,000澳門元)，該等款項乃屬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14,613	18,141
1至3個月	98	281
3至6個月	50	171
6個月以上	20,371	21,852
貿易應付款項	35,132	40,445
應付保留金	12,481	14,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42	7,913
	64,555	62,370

9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並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46,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1,343,000澳門元及約109,664,000澳門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1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就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 而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	13,043	13,684
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	–	6,971
	13,043	20,655

12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